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编号/版本：PD06-MS-B/0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及国际认证证书 和互认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编 制：综合管理部

审 核：张珍

批 准：张珍

受控状态：

受控



文件修改履历表				
版本	修改内容（条款）简述	提出	审核	批准/时间
1.0	新版发布	技术发展部	刘慧	王久新/2023.11.25
1.1	修正	综合管理部	刘慧	高俊/2024.4.20
B/0	版本号统一修订为B/0版，客服部变更为市场部；认证审核部变更为审核部；技术发展部变更为技术部；增加GB/T50430；增加CNAS相关标准依据等	内审组/综合管理部	罗鹏	高俊/2025.2.14



1 目的

对于万鼎的所有获证客户，特制定本程序，以提供使用万鼎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准CNAS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应遵守的规则。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万鼎颁发的所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

3 引用标准或文件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万鼎《质量手册》

《信息报送程序》

4 职责

4.1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制作、下发及对客户认可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督。

4.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对不正确宣传认证证书或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4.3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审批工作。

5 程序

5.1 颁发

5.1.1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保持认证管理程序》的要求，技术部对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的审核资料进行认证决定，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管理部制作并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再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期再加3年。

5.1.2 公司获得CNAS认可后，在其获得CNAS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CNAS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公司和CNAS说明理由。如果认证机构和CNAS均认为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CNAS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CNAS认可范围内。

5.1.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a.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社会信用代码、邮政编码、证书注册号（适用时包括总证



书号和子证书号）、证书 OID 编号等；

- b. 依据的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c. 认证证书的生效期和有效期；
- d. 体系覆盖的范围描述和其它相关描述(管理体系适用)：

1)如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产品(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2)对于多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e. 相应产品所依据的法规、产品标准、产品认证模式、认证实施规则或其他引用文件(产品类适用)；

- f. 适用时,核查准则等相关内容(核查类适用)
- g.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与标志；
- h.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盖章(英文证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
- i. 适用时,相关的认可标识、认可注册号及国际互认标识：

万鼎经CNAS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参考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参考认可标识图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j.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上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k. 认证证书相关附件(适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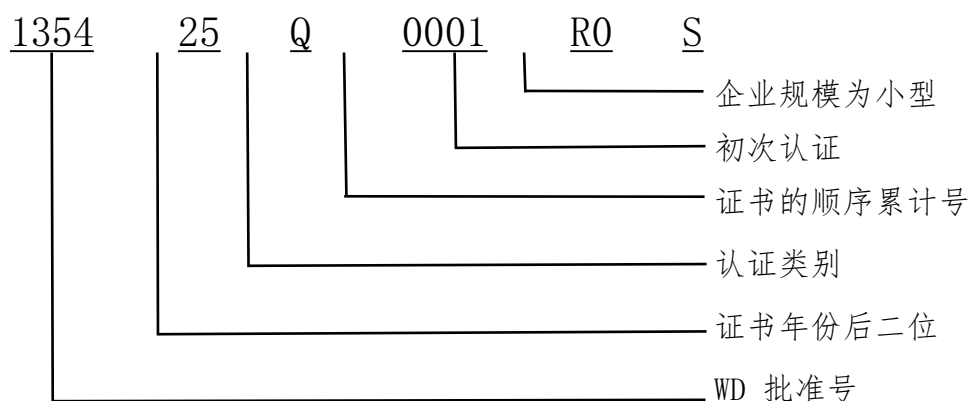
1. 其它(适用时)。

5.2万鼎颁发的认证证书为中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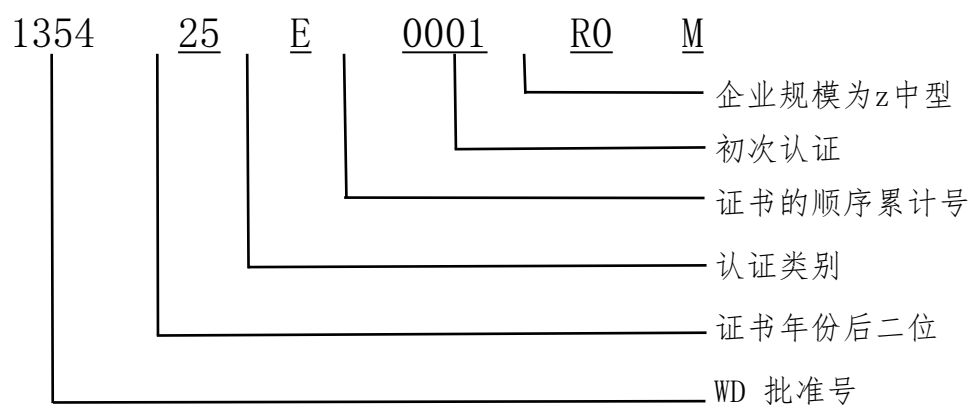
5.2.1 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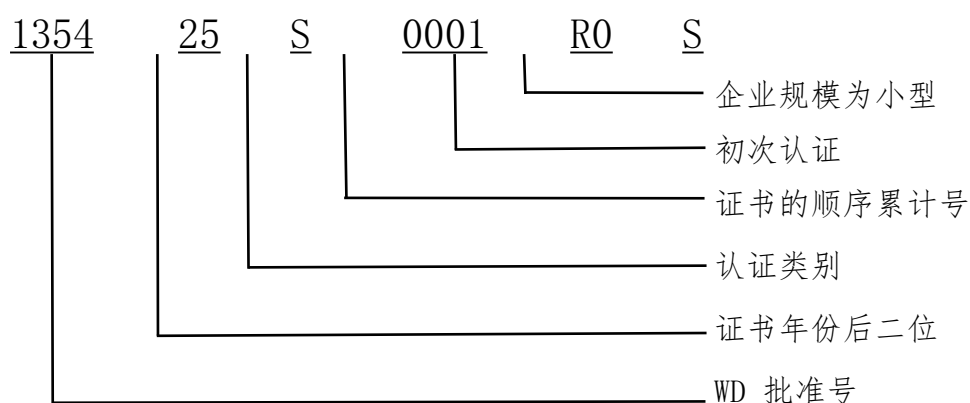
5.2.1.1 质量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册号示例：



5.2.1.2 环境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册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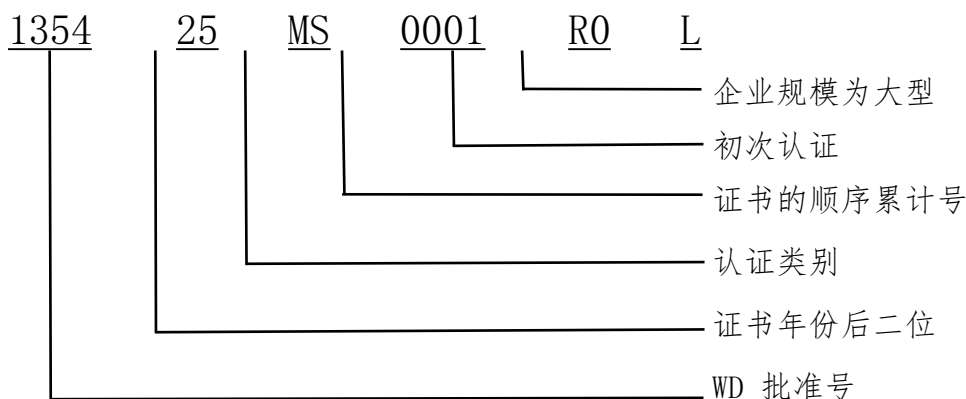


5.2.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册号示例：





5.2.1.4 未列明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册号示例：



以上所有：“R0”代表初次认证，R1 代表第一次再认证，R2 代表第二次再认证，以此类推；

“S”代表企业规模为小型，“M”、“L”分别代表企业规模为中型、大型。具有子证书的情况说明：子证书指在同一个组织下具备法律地位的下属场所（通常指分、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子证书的编号原则是与主证证书注册号相同，为统一标识，有几个子证书则在总证书证书号后面加（F1-X）进行标识，总证书号后面-X 标识不同的子证书。

5.3 万鼎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5.3.1 万鼎应与获得认证的客户签署有关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通过万鼎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万鼎颁发的认证证书和万鼎的认证标识；

5.3.2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宣传形象和管理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5.3.3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万鼎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5.3.4 不得将万鼎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5.3.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5.3.6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类别		在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面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认证标识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使用	带声明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	-----	-----	----	----

5.3.7 使用万鼎的认证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3.7.1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3.7.2 在有清楚声明的条件下，如：“该产品是在一个XX管理体系被认证/注册为符合GB/T19001或GB/T24001的工厂里制造的”，认证标识可用于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

5.3.7.3 认证标识可用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

5.3.7.4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万鼎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5.3.8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万鼎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5.3.9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5.4 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

5.4.1 万鼎的名称及其标识与CNAS认可标识在认证证书的同一页面，并且大小相近。

5.4.1.1 万鼎在使用CNAS认可标志时，应与万鼎的名称及其标识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

5.4.1.2 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CNAS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4.2 获证客户得到万鼎授权后可按以下要求使用认可标识：

5.4.2.1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万鼎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5.4.2.2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万鼎徽标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万鼎徽标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5.4.2.3 使用前获证客户应与万鼎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并由万鼎监督其使用情



况；

5.4.2.4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5.5”条的各项要求。

5.4.3 当公司获得CNAS认可时，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CNAS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4.4 CNAS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5.5 IAF-MLA/CNAS联合标识的使用

5.5.1 万鼎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

5.5.2 万鼎只用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颁发的认证证书中；

5.5.3任何获证客户不得使用IAF-MLA/CNAS联合标识，或IAF-MLA国际互认标志。

5.5.4当获证客户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IAF-MLA/CNAS联合标识时，除符合本规定外，万鼎为其颁发“获证牌匾”前将其样式提交CNAS备案。

5.5.5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5.5.6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IAF、ILAC和CNAS对其活动负责。

5.5.7 IAF-MLA/CNAS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如果公司获得包括CNAS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公司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公司不应将CNAS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5.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暂停、撤销、注销及后续管理

5.6.1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和恢复

5.6.1.1 当获证方被万鼎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5.6.1.2 当获证方被万鼎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5.6.2 认证证书的暂停

当获证方被万鼎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万鼎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暂停公告。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的认证证书：

1)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2) 监审发现的不符合，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证实有效；或监审发现获证方提供了严重虚假信息，可能导致本机构重大认证风险；

3)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4) 未按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5) 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得到妥善处理；

6) 发生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的；

7)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8)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证实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5.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方被万鼎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万鼎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撤销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万鼎。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状况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5.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当获证方提出主动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时候，万鼎对于相应领域管理体系证书予以注销，被万鼎注销认证注册资格时，万鼎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注销公告。被注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万鼎。

5.6.5 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在宣传品及网页中使用证书和标识。

5.6.6 凡冒用、伪造万鼎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万鼎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

5.6.6 撤销/注销证书后，原注册号废止。

5.7 换发证书

5.7.1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公司简称、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有特殊情况如组织规模扩大或缩小影响人数变更，导致需要更换证书号的，按规定重新编注册号。

5.7.2 因换版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公司简称、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5.7.3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后缀需要变更。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为“R2”，依此类推。

5.7.4 补发认证证书，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万鼎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万鼎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5.7.5 万鼎或有关部门得到获证客户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认可)标识的信息后，市场部应立即做出反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应将相应的处理措施（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暂停和撤销）通知获证客户，采取的处理措施应与错误使用证书的情节相适



应，可以包括责成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撤销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5.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关信息的报送

客户服务部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报送程序》规定，报送万鼎颁发/换发/恢复/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相关信息。

万鼎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时，应在CNAS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CNAS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5.9 监督

5.9.1 万鼎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

5.9.1.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5.9.1.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5.9.1.3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对以上情况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审核部，公司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5.9.2 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5.9.3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5.9.4 未经万鼎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编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6 质量记录索引